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4100号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菱电电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菱电电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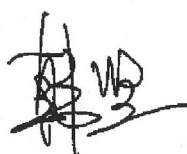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菱电电控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9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291.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5,844.3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180.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8,111.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467.2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213.5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17.0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45.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182.01	使用中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1,938.01	使用中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525.95	使用中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36,952.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2,641.4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 号）。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	2024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 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 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 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1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825 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1-22	2025-2-20	2025-2-20		2.26%	22.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899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1	2025-3-1	2025-3-1		2.24%	11.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545 期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1-1	2025-01-27	2025-01-27		2.25%	2.7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50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	2025-04-01	2025-04-01		2.24%	27.6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501 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1	2025-04-01	2025-04-01		2.24%	22.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744 期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2-14	2025-5-15	2025-5-15		2.21%	9.2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495 期	结构性存款	4,100.00	2025-3-1	2025-3-31	2025-3-31		2.22%	7.44
武汉菱电	中信银行股	共赢智信汇	结构性	2,000.00	2025-3-6	2025-3-31	2025-3-31		2.15%	2.9



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21795 期	存款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1490 期	结构性 存款	5,100.00	2025-4-3	2025-4-30	2025-4-30		2.27%	8.5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1490 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4-3	2025-4-30	2025-4-30		2.27%	8.4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1490 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4-3	2025-4-30	2025-4-30		2.27%	8.4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 金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3842 期	结构性 存款	5,1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2.12%	8.5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 金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3842 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2.12%	8.4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 金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3842 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2.12%	8.4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利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4822 期	结构性 存款	1,800.00	2025-5-21	2025-8-19	2025-8-19		1.99%	8.8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 金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5572 期	结构性 存款	5,100.00	2025-6-1	2025-6-30	2025-6-30		1.91%	7.7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 金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5572 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6-1	2025-6-30	2025-6-30		1.91%	7.5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 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 金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5572 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5-6-1	2025-6-30	2025-6-30		1.91%	7.5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858 期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7-1	2025-7-31	2025-7-31		1.97%	7.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858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7-1	2025-7-31	2025-7-31		1.97%	8.1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435 期	结构性存款	5,600.00	2025-7-4	2025-10-2	2025-10-2		1.98%	27.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019 期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1.84%	6.3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019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1.84%	7.0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888 期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9-1	2025-9-30	2025-9-30		1.79%	2.5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4330 期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10-1	2025-10-31	2025-10-31		1.80%	2.8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4740 期	结构性存款	5,600.00	2025-10-12	2026-1-10	2026-1-10	5,600.00	1.80%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60 期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11-1	2025-11-28	2025-11-28		1.72%	2.4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980 期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12-1	2025-12-31	2025-12-31		1.75%	2.7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8月5日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6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6月27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	新项目	5,000.00	2,550.00	2022年1月25日	无需提交审议

注：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3月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728.4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9,867.2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6月15日
研发平台项目	1,861.2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6月15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款4,032,400.00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6,95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41.4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00.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25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9,867.2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2,811.37万元；研发平台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861.25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740.0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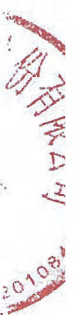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1,728.4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

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和成本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2、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产业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节约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3、项目建设期间，本着节约、合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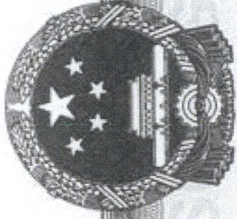
理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采购了部分二手设备和充分利用自身的工程制造能力自制了部分生产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的采购,降低了设备采购费用。4、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菱电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款403.24万元,并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6

年02月12日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14100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本会鉴[2023]4100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韩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61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韩晖 3300000117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7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5-28
Date of birth	1991-05-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9105286226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9105286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年 /y 月 /m 日 /d